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宾馆天宝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41,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副董事长黄华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吴有林、黄华栋、吴俊、叶俊标、刘峰、郑鲁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敬学、肖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5,886	58.2532	60,700	0.4090	6,135,320	41.3378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5,286	57.5754	161,300	1.0868	6,135,320	41.33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08,842	43.1811	60,700	0.5566	6,135,320	56.2622
2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08,242	42.2586	161,300	1.4792	6,135,320	56.26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票数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议案2未获通过。

关联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未参与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英佶、许雪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现场主持,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总裁郭斌清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856,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699,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56,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56,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56,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21%。

3、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及通讯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超女士因公务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胡连红先生、鲁小平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永胜先生因公务未列席。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784,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78%;反对1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79%;反对19,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高鑫斌律师、郭子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8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61,631,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57,60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4,031,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89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19%;反对3,736,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9%;反对3,736,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7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灿平、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军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坚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32,9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5202%,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32,976,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9,387,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149%,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89,387,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589,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4%,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227,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38,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589,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054%。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出差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632,800,514股,反对176,000股,弃权1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8,051,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9%;反对176,000股,弃权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5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25日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核销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本次核销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所有核销资产账销案存,继续落实责任人追踪追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2023年度核销不良资产8,647.78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典当资产)2,992.64万元,其他应收款(担保代偿)999.99万元,应收账款(贸易业务)1,478.28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业务)3,176.87万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5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25日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松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核销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

本次核销事项经逐项核实,核销事项不涉及关联方,核销依据充分,内部核销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账销案存资产履行必要管理手段,继续保持追踪追讨。同意2023年度核销不良资产8,647.78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典当资产)2,992.64万元,其他应收款(担保代偿)999.99万元,应收账款(贸易业务)1,478.28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业务)3,176.87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5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40,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1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97,8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近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元泰典当为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与香溢租赁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500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3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3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73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65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2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财务状况

2023年9月30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62,771.55万元,净资产87,126.61万元,资产负债率46.47%。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31.97万元,净利润1,977.62 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57,625.73万元,净资产85,148.98万元,资产负债率45.98%。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042.75万元,净利润2,381.13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元泰典当自愿为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与香溢租赁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500万元。

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和银贸通保理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与香溢租赁签订的上述业务合同为主合同。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个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租赁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溢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97,8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70,815.19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873.91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1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92,522.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4,211.6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0,288.98万元的173.2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螺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1日

至2024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4年1月10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月10日17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螺路西侧孚能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螺路西侧孚能科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邮政编码:341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购设备根据具体设备、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3 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Keith D. Kepler 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SIRO SILK ROAD TEM?Z ENERJ?DEPOLAMA TEKNOLOJ?LER? SANAY? VE T?CARET A.?.(以下或简称“SIRO”)	500,000.00	33.64	285,244.43	19.19	终端需求旺盛,客户向公司批量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接受劳务	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佛山超益”)	70,000.00	72.45	10,562.04	10.93	2023年“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尚未进入设备大规模采购阶段,2024年公司将采购生产设备。

注1:SIRO 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SIRO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营业收入的比例;佛山超益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佛山超益交易金额占公司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购买设备、接受劳务的比例。上述金额均未经审计,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注1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本年年初至11月30日)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SIRO	350,000.00	285,244.4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接受劳务	佛山超益	26,000.00	10,562.04	交易未完成

注1:前次预计金额为预计2023年全年发生金额,与SIRO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